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2號

抗 告 人 溫淑桂
陳怡錦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梅山喜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應以對造對抗告人提起小額訴訟之標的金額新臺幣（下同）31萬9750元，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標準，而非原裁定核定之165萬元等語。

二、經查：

（一）按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係因財產權而起訴，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18號裁定參照）。

（二）抗告人聲明請求確認113年第二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案由一、案由二）、確認第十五屆管理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無效（案由一）、確認梅山喜市公寓大廈地下室停車管理辦法條款無效（第五條第10、11項）、確認協議書無效。上開請求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依前揭說明，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核抗告人上開聲明雖係以一訴請求數項標的，其經濟利益與訴訟目的相同，自無庸重複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又本件訴訟標的關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部分，其案由一之決議有1.至6.項；案由二之決議有1.至3.項，非僅關於抗告人支付機械車位修繕

01 費用而已(見原審卷第19頁)；且抗告人復請求確認地下室停
02 車管理辦法條款無效(第五條第10、11項)，其中第11項，
03 亦非關於抗告人支付機械車位修繕費用。原審認前開所有權
04 人會議決議無效(案由一、案由二)、管理委員會第二次委
05 員會議決議無效(案由一)、停車管理辦法條款無效(第五
06 條第10、11項)、協議書之內容，均無客觀交易價格，抗告
07 人所受利益客觀價值既不明確，原裁定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08 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165萬
09 元，並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經核於法並無違
10 背。

11 (三)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
12 告。

13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16 法官 余玟慧

17 法官 李素靖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0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21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3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4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李鎧安

27 【附註】

01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02 定：
03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4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5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6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7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9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10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